

簽 於 秘書室
102 年 4 月 16 日

文稿編號：1021101654 總收文號：1020102376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2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0200547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20955397 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於本室最新消息網頁公告周知。

會辦單位：
第 一 層 決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